

##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办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,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,因此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修改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855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,994.2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2,855万股,均为普通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17,994.2万股,均为普通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9日